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思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思昭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年。扣案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第三級毒品暨編號2所示手機均沒收。

事 實

周思昭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即時通訊軟體「Wechat」匿稱「大樹藥局（24小時營業中）」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大樹藥局（24小時營業中）」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10時51分許，使用「Wechat」傳送如附表一所示隱喻販賣含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下稱毒品咖啡包）訊息給林駿愷，以招攬林駿愷向其購買毒品咖啡包，周思昭則負責向毒品上游購買擬販賣之毒品、依「大樹藥局（24小時營業中）」指示交付毒品咖啡包與購毒者並收取價金，渠等共同以此分工方式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嗣警方因偵辦林駿愷持有毒品咖啡包案件，經林駿愷供述毒品咖啡包之來源為「大樹藥局（24小時營業中）」，並配合警方調查而於113年1月24日21時5分許佯為買家與「大樹藥局（24小時營業中）」使用「Wechat」語音通話功能討論購毒事宜，之後達成「大樹藥局（24小時營業中）」以新臺幣（下同）7,500元之價格販賣毒品咖啡包50包與林駿愷之合意。然後周思昭依「大樹藥局

01 (24小時營業中)」指示於同日21時30分許，抵達約定之交易  
02 地點即統一超商修德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  
03 段00號及13號）前，現場埋伏員警見周思昭交付毒品咖啡包  
04 與林駿愷，旋即上前表明身分並逮捕周思昭，因而致周思  
05 昭、「大樹藥局（24小時營業中）」本次販賣第三級毒品未  
06 遂。

## 07 理 由

### 08 壹、證據能力部分

09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之被告周思昭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10 面陳述，雖均屬傳聞證據，然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  
11 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54號卷〈下稱本院卷〉  
12 第62頁），復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  
13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4 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  
15 力。

16 二、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  
17 性，且查無事證足認係經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況公  
18 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2  
19 頁），堪認亦均有證據能力。

### 20 貳、實體部分

####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在卷（見11  
23 3年度偵字第9116號卷〈下稱偵卷〉第133-135頁，本院卷第66  
24 頁），核與證人林駿愷於警詢及偵訊時、證人即查獲林駿愷  
25 之員警鍾駿綸於偵訊時之證詞相符（見偵卷第39-44、51-5  
26 3、181-182、205-207頁、第189-191頁），並有指認犯罪嫌  
27 疑人紀錄表、警方請林駿愷協助調查並聯繫「大樹藥局（24  
28 小時營業中）」之譯文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9 表、扣案之附表二編號2所示手機及所存Apple ID、電話、  
30 關於本機、聯絡人、通話紀錄及被告與「大樹藥局（24小時  
31 營業中）」於「Wechat」之對話訊息畫面照片、林駿愷持用

01 手機及所存其與「大樹藥局（24小時營業中）」於「Wecha  
02 t」之對話訊息畫面照片、查獲現場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毒品  
03 咖啡包照片、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查（見偵卷第55-61頁、  
04 第63-65頁、第67-73頁、第75頁、第79-91、195-198頁、第  
05 91-95、199-202頁、第97-99頁、第125頁），復有如附表二  
06 所示物品扣案足證，其中編號2所示物品之內含物成分經送  
07 鑑驗後，檢出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有如附表二  
08 所示鑑定書在卷可考。

09 (二)被告與「大樹藥局（24小時營業中）」販毒與佯為買家之林  
10 駿愷，係以對方所能提出之金錢作為基礎，計算交付毒品之  
11 數量，此顯係以錢易物，具有交易性質之行為，次依被告於  
12 偵訊時供稱：我是前一、兩天向飛機上賣毒品的公版買的  
13 （即附表二編號1所示毒品咖啡包），買120到200元，賣150  
14 到300元，我賺取價差等語（見偵卷第135頁），可知被告可  
15 從販毒一事賺取價差利益。準此，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  
16 品一事主觀上具有營利意圖，至為灼然。

17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本  
18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9 二、論罪科刑部分

### 20 (一)論罪部分

21 1、被告與「大樹藥局（24小時營業中）」共同傳送販毒訊息招  
22 攬佯為買家之林駿愷購毒，其等原已具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  
23 意並已著手販毒之構成要件行為，經林駿愷協助警方調查毒  
24 品上游而佯為買家並與「大樹藥局（24小時營業中）」聯  
25 繫，約定交易毒品之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後，被告再依  
26 「大樹藥局（24小時營業中）」指示前往約定交易地點交付  
27 毒品，現場埋伏員警當場逮捕被告之所為，因林駿愷本無購  
28 買毒品之真意，且被告實際上係處在員警監視之下，實無可  
29 能完成本次交易，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31 2、被告與「大樹藥局（24小時營業中）」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

01 品未遂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  
02 論以共同正犯。

03 3、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04 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販賣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5 不另論罪。

## 06 (二)刑罰減輕事由部分

07 1、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之實行，因佯為買家之林  
08 駿愷無購入之真意且其係在員警監督之下而不遂，為未遂  
09 犯，乃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  
10 刑。

11 2、被告為警查獲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販賣第三級  
12 毒品未遂犯行，已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13 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 14 (三)科刑部分

15 爰審酌被告行為時之年紀為23歲，身體健康均無礙，且依其  
16 於本院審理時所述（見本院卷第67頁），其在便當店工作且  
17 月薪約3萬多元，可見被告非無工作能力，卻不思尋求正當  
18 工作賺取所需金錢，明知毒品戕害國人身心甚鉅，卻仍無視  
19 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與「大樹藥局（24小時營業  
20 中）」合作販毒，所為非但增加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性，  
21 並對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均已造成具體危害，復被告欲  
22 販賣之毒品數量非少，再被告前於108年間因詐欺等案件，  
23 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宣告緩刑確定，緩刑期間為109年7月7日  
24 至114年7月6日，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5 查（見本院卷第73-74頁），被告竟於前案緩刑期間犯本案  
26 販毒犯行，足徵被告素行不佳，惟被告販毒金額不高、所販  
27 賣之毒品均經扣案，而未流通市面，暨被告自述需照顧弟弟  
28 之家庭環境、前述經濟狀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  
29 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毒品咖啡包為供被告本案販賣所

01 用之毒品，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認在卷（見偵卷第135  
02 頁），是與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相關，又非在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行政沒入之範圍，而均  
04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二)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手機屬被告持有供其聯繫販毒事  
06 宜之工具，有前引被告與「大樹藥局（24小時營業中）」於  
07 「Wechat」之對話訊息畫面照片在卷可按，是不問屬於犯罪  
08 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  
09 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偵查起訴，檢察官龔昭如到庭執行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

14 法官 林琮欽

15 法官 施建榮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黃姿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3 附錄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同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一】

29 聖誕優惠出爐啦 五星級小姐優惠 1位小姐1300 2+1位小姐380  
0 5位小姐6300 酒水優惠1支酒300 10支酒3000 另送2支！小姐

01

漂亮，酒水優惠 歡迎來電或私訊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用途	保管機關及字號
1	毒品咖啡包（即附表二所示第三級毒品）	50包	供被告本案販毒所用	本院113年度刑保管字第1230號
2	黑色手機（廠牌：APPLE，型號iPhone 11 Pro，內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供被告與共犯「大樹藥局（24小時營業中）」聯繫販毒事宜所用	同上

04

【附表三】

05

扣案物外觀	數量	驗前毛重 驗前淨重 驗前純質淨重	鑑驗結果	鑑定書
白/黑/紅色外包裝（內含淡紫色粉末）	50包（含包裝袋50只）	129.15公克 82.15公克 12.32公克	含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純度1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2日刑理字第1136060210號鑑定書及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見113年度偵字第9116號卷第225-227頁）